

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
整理 / 公關部 資料來源 / 財政部



網紅報稅指南看這裡

隨著數位經濟盛行，個人透過社群媒體或影音平臺發表創作、分享資訊已成趨勢。為使個人網紅有明確的報稅依據，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布「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」

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，針對個人網紅的廣告分潤、打賞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的勞務收入，明定所得性質認定、我國來源收入計算及申報納稅等規定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為協助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輕鬆掌握上開規範，特別彙整相關重點如下：

重點 1：網紅所得性質認定（屬執行業務所得－表演人）

個人網紅於平臺創設帳號對外經營，將創作內容（例如影音、圖文等）上傳至平臺，以表演性質之綜合勞務自力營生，且獨立負擔業務相關成本費用與盈虧風險，其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報酬（包括平臺廣告分潤、付費訂閱分潤、直播收益分成、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，下稱網紅收入），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（表演人）。

重點 2：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認定原則（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）

個人網紅提供創作內容上傳平臺並傳遞予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，其交易流程包括網紅、平臺與觀眾共同參與，此勞務交易流程任一階段如與我國產生經濟關聯性，自平臺取得收入則涉屬我國來源收入，又交易流程涉及跨境活動，得採簡易方式以 50% 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（詳附表一）或提供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，計算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（= 網紅收入 ×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）。

重點 3：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如何完納所得稅

網紅如為我國境內居住者，其取自平臺之網紅收入，應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我國來源收入及非我國來源收入，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餘額，分別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基本稅額海外所得項目，辦理結算申報。網紅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，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，由平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，網紅免辦理結算申報；若自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。（完納所得稅方式詳附表二）

該局舉例說明，境內個人網紅甲為我國境內居住者，

其於 2024 年度將創作內容上傳境外平臺 A，取得網紅收入新台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 12 萬元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%；源自境外觀眾收看部分 6 萬元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%，依此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為 15 萬元〔=12 萬元 × 100%+6 萬元 × 50%〕，按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（表演人）費用率 45%，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8.25 萬元〔=15 萬元 × (1-45%)〕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；另甲應計算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（海外所得）1.65 萬元〔= (18 萬元 -15 萬元) × (1-45%)〕，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申報。

該局提醒，若網紅屬於「經常性」於網路發表創作且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勞務為 5 萬元），則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，不適用個人網紅的作業規範。另考量作業規範施行初期，個人網紅不熟悉相關規定，爰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為輔導期間，倘有未依規定申報者，籲請於輔導期限前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。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

表一、境內利潤貢獻程度

勞務提供者	平臺所在地	觀眾所在地	境內利潤貢獻程度
境內網紅	境內平臺	境內／境外觀眾	100%
	境外平臺	境內觀眾	100%
		境外觀眾	50%
境外網紅	境內平臺	境內／境外觀眾	50%
	境外平臺	境內觀眾	50%

表二、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完納所得稅方式

(一) 居住者網紅

網紅收入 (A)	成本及費用 (B)	所得額 (A - B)	申報方式
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(A1)	1. 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：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（表演人）	執行業務所得	併入綜合所得總額
非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(A2)	2. 可提示帳簿文據者：核實減除成本及費用	（海外）執行業務所得	計入基本稅額海外所得項目

* 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(A1) = 網紅收入 ×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

* 非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(A2) = 網紅收入 - 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(A1)

(二) 非居住者網紅

網紅收入	境內利潤貢獻程度
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(A1)	<p>1. 就源扣繳：網紅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，應由平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，網紅免辦理結算申報。</p> <p>2. 申報納稅：網紅自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。</p>

網路銷售新時代，如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，稅籍登記不能忘！

隨著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蓬勃發展，個人透過蝦皮等

電商平台或利用 Facebook(FB) 等網路社群媒體，銷售貨物現象日益普及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如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，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，並於網路銷售頁面揭露其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依財政部 202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，個人以營利為目的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（自 2025 年度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銷售勞務為 5 萬元），需於當月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。另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符合上開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網路賣家，其稅籍登記項目包含「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」及「會員帳號」，且應於網站銷售頁面明顯位置清楚揭露「統一編號」及「營業人名稱」，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該局舉例，林小姐於 2025 年 2 月間在 Facebook 開設「手作烘焙麵包職人」社團，主打當日現做且無添加人工香精，吸引不少社區鄰居與網友紛紛加入社團，透過私訊或 Google 表單下單，再以宅配或約定指定地點取貨，經稽徵機關蒐集相關資訊，2025 年 8 月查獲林小姐自 6 月起網路銷售額 30 萬元，惟未辦稅籍登記，爰請林小姐除補辦稅籍登記，並就該期間銷售額補繳營業稅，另處以罰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網路個人賣家如符合前開規定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，應儘速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手續並補繳稅款，切勿因「非實體營運店面」而忽略相關規定，以免違反規定而衍生處罰。如對規定有疑義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 使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進行線上查詢。 